

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（巴南段） 安全保护区的公告

巴南府发〔2022〕38号

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39号)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，需在铁路线路两侧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。包括以下铁路区段：

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 DK12+126～DK44+560。

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，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（含铁路、道路两用桥，下同）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：

- 一、城市市区为 8 米。
- 二、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为 10 米。
- 三、村镇居民居住区为 12 米。
- 四、其他地区为 15 米。

请辖区铁路沿线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39号)有关规定,切实维护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，

确保生命财产和铁路运输安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